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补充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资格审核实施办法》（师大研〔2023〕10号）文件要求，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补充说明如下：

一、任职资格遴选

（一）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近五年，主持有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不含国家各类小额资助，自然科学类应为面上及以上），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2项以上（含2项，下同），或主持两年内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不低于150万元的横向项目1项。

（二）学术成果要求

近五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环境/生态学、工程学、材料科学、化学等相关领域期刊至少公开发表3篇SCI二区以上学术论文，或正式出版学术专著（15万字以上/部）或译著（20万字以上/部），或获国家级科研奖励（限前5位）或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限前3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限前2名），或获批国家发明专利2项且有一项获得转化。

二、招生资格认定

（一）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1、首次招生导师要求

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及以上项目或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当前可支配纵向科研经费 20 万元以上。

2、已招生导师项目要求

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含国家各类小额资助项目）或省部级重大项目（5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在研横向项目且两年内到账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侧重基础研究者科研项目经费账面余额所带博士（含在籍和拟招收，下同）生均不少于 10 万元（数学学科生均不少于 7 万元）；侧重应用研究者科研项目经费账面余额所带博士生均不少于 20 万元。

（二） 学术成果要求

1、首次招生导师要求

近三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在环境/生态学、工程学、材料科学、化学等相关领域期刊公开发表 SCI 二区以上学术论文 4 篇。

2、已招生导师要求

近三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环境/生态学、工程学、材料科学、化学等相关领域期刊公开发表 SCI 二区以上学术论文 2 篇。或获高级别科研成果奖励，或取得应用成果转化。

与会委员签名：

孙红打

蒋华

杨学军 王彦斌 刘旭

环境学院分委会（公章）

2023 年 9 月 8 日

王明

李红